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,088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32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,088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32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105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933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208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1782%；反对 87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820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225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4.1741%；反对 87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.819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沁兰和李佳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